



前「職工盟」頭目撤回五一遊行申請

保安局：若無法確保活動安全有序 組織者取消申請屬負責任做法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職工盟」主席黃迺元及成員杜振豪本月11日在社交網站宣稱，他們日前以個人名義向警方提交「五一遊行」的申請，受到坊間質疑。昨日上午9時許，杜振豪突然在社交平台發文，聲稱黃迺元在上午7時30分「無故失去蹤影，至今未能聯絡。其親友懷疑，黃被當局要求協助調查甚或拘捕」云云。香港文匯報中午發布消息踢爆，黃迺元是自行到署簽紙撤回了「五一遊行」的申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回應事件時表示，若組織者衡量後認為沒有能力確保活動在安全及有序情況下進行，取消申請是負責任做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黃迺元及杜振豪聲稱以個人名義申請「五一遊行」的消息引起輿論關注，並質疑該次遊行申請動機不純。

本月24日，香港文匯報獨家踢爆，黃杜二人只是國際反華勢力的「馬前卒」，舉辦五一遊行的同時在網上製造輿論，均獲得一個名為「香港勞權監察」（勞權）的海外反華組織暗中支持，藉所謂五一「勞工抗爭」騎劫遊行，以達到其反中亂港的政治目的。

杜稱黃「無故失蹤」本報踢爆謊言

25日，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回應有關遊行申請的問題時指出，主辦人士有責任確保任何公眾活動有序進行、不違法，「表達意見的方法有很多，但如果選擇（遊行）這個方法，就要確保這些活動符合法律的要求、有秩序，他要負責任。」

至昨日上午9時許，杜振豪突然在社交平台發帖稱，黃迺元在上午7時30分「無故失去蹤影，至今未能聯絡。其親友懷疑，黃被當局要求協助調查甚或拘捕」云云。香港文匯報中午隨即發布獨家消息，踢爆黃迺元是於當日上午到署自行撤回「五一遊行」申請。

杜續在網上狡辯 被網民狠批

在所謂「失蹤」的謊言被揭穿後，杜振豪在下午3時許又發布帖文，承認黃迺元向警方「已簽紙取消遊行申請」，但文中自相矛盾，一方面宣稱黃迺元「恢復人身自由」，另一方面又稱黃迺元「未有被捕，但情緒崩潰，顯然承受了巨大壓力」云云。

杜振豪一番狡辯之言引來網民批評。有心水清的網民表示，明明是有人已知悉

黃是自行取消遊行卻扭曲為「被迫」，認為所有帖文內容意有所指，均是二人一唱一和並為自行撤回「五一遊行」找藉口。

警方昨日傍晚發布公告表示，警方早前接獲一名市民通知，計劃於5月1日在港島區舉行公眾活動。警方4月21日與該名市民會面，以了解主辦方就有關公眾活動的安排。警方強調，公眾活動組織人必須在整個活動進行期間，確保維持良好秩序、公共安全及符合香港法例，並就活動負上法律責任，「及至今日（26日），該名市民知會警方取消5月1日的公眾活動。」

剛結束在北京訪問行程的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回應有人撤回「五一遊行」申請的問題時強調，如果任何人因為自己衡量沒有能力令這個活動安全地進行，或有序地進行而去取消，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



◆2021年8月，杜振豪參加「職工盟」的秘密會議。資料圖片

小小牛丸引發殺人案 警拘8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就70歲男子陳廣權上月在元朗街頭被人斬殺案，警方本周一拘捕包括主謀在內的8人，其中一人為潮州粉麵餐廳的東主，懷疑餐廳因深宵打牛丸噪音擾民多年，曾任大廈法團委員的陳廣權代表居民向餐廳交涉時結怨，有人懷恨在心收買黑幫刀手報復。當日，涉案兇徒分乘兩輛車在陳廣權上班途中埋伏施襲，陳身中8刀失血過多不治。警方表示，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夜打牛丸擾民多年 疑交涉結怨

被捕7男1女，年齡介乎23歲至65歲，包括主謀及協助刀手潛逃者，部分人有黑幫「和×和」背景，其中兩名男子被暫控一項謀殺罪，另兩名男子被暫控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其餘人獲准保釋候查。

消息指，是次被捕的65歲姓疑犯號號「鬚鬚佬」，為利景樓樓下嘉麗園潮州粉麵店的東主，在利景樓1樓及2樓設有倉庫。遇害的陳廣權家住4樓，曾任利景樓立法團委員，生前在大橋街肉檔做替工，平日凌晨4時許就上班。

據悉，命案疑與仇怨有關。由於嘉麗園發出噪音被居民投訴，陳廣權協助住戶處理噪音問題，曾出面與姓東主交涉，時間一長而結下積怨，懷疑有人勾結黑道中人向陳報復。

業主法團主席：咁小事使唔使呀

利景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盛先生昨日表示，嘉麗園用機打牛丸的撞擊聲非常大，「打到成層樓都震。噪音滋擾居民十幾廿年，近年更加是變本加厲，之前就凌晨5點打（牛丸）嘅，後來（凌晨）1點就打埋，咁點搞呀？你去投訴咩，你搵佢傾咩，佢咪大力响囉，打耐响囉。」居民曾要求對方上午7時才打丸「等人咁個個有得瞓」，而法團也跟进多年，曾去信食肆許姓老闆要求改善，也試過報警，但都不得要領。

「咁小事使唔使呀（買兇斬人）？」盛先生不能肯定是否真的因噪音糾紛而引發命案，「相信真相只有死者及主謀自己清楚。」但如果真與噪音有關，現在警方成功破案，希望死者可以沉冤得雪、家屬節哀順變，更期望從此利景樓不會再有噪音滋擾問題。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署理警司蘇志兵昨日交代案情時表示，相信兇徒有預謀犯案，在死者離家步行上班前15分鐘，乘坐一輛白色私家車到現場埋伏。當兇徒現身康樂路匯豐大廈對開時，兇徒持刀落車撲前施襲，然後乘車逃走。

案發時，現場附近亦停泊一輛可疑私家車，相信是負責指揮及把風，並在短時間內駛往偏遠車場匿藏及拆毀，企圖毀滅證據，但警方經深入調查成功鎖定疑犯身份。本周一，探員採取行動拘捕8人，搜出兇徒犯案時穿著的衣物、手提電話及3輛涉案私家車。

警方同時在元朗搗破與涉案黑幫有關的武器庫，檢獲9把刀、一把鐵錘、4頂黑色帽、3件黑色風褸及手套等。由於所檢獲的武器及衣物與過往一些暴力罪案中，兇徒所使用的武器及衣着相近，全部證物將會作進一步檢驗，以確定是否與謀殺案或其他暴力案件有關。



◆利景樓樓下的嘉麗園昨日如常營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死者陳廣權。

▲警方行動中檢獲一批利刀及被捕人犯案時穿著衣服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兩男被控謀殺 還押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康樂路謀殺案。4名男子分別被控謀殺罪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昨午在屯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4人暫無須答辯，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批准控方申請，把案件押後至7月5日再訊，以等待進一步調查。兩名被控謀殺的被告須還押，另兩名只被控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的被告，則獲准以10萬港幣現金保釋，須每日到元朗警署和八鄉警署報到，不得離港、居住於報稱地址，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接觸控方證人。

被告依次为許光耀(65歲，商人)、林智曜(32歲，汽車技術員)、蘇世文(30歲，地盤工人)、黃浩然(33歲，汽車技術

員)，其中許與林共同面對一項謀殺罪，控罪指被告於2023年3月29日，在香港元朗康樂路2號至7號和其他不知名的人一起，一同謀殺中國籍男子陳廣權。

另外，林、蘇、黃另被控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即2023年3月29日與3月30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某處與其他身份不明的人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即處理涉及一宗謀殺案中使用的私家車。

控方昨申請押後至7月5日再訊，以待警方調查相關閉路電視，以及索取死者的驗屍報告，獲裁判官批准。首被告由律師代表申請保釋；次被告則無保釋申請，亦放棄8天的覆核權，裁判官蘇文隆最後下令兩人還押候訊。

警副處長榮休前提 港國安形勢暗湧處



◆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即將退休。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務處首任主管國家安全的副處長劉賜蕙榮休在即。她在接受《警聲》訪問時表示，香港所面對的國家安全形勢仍然是風高浪急、暗湧處處。她勉勵同袍時刻保持憂患意識，要勇於擔當，迎接未來的國家安全挑戰。

「出任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是我38年警務生涯中最光榮的使命。」劉賜蕙在訪問中表示，能夠帶領國家安全處（國安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令她備感自豪。「當時眼見香港被外部勢力和暴力動亂蹂躪破壞，我感到很痛心和悲憤，所以希望盡我所能，協助警隊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報效國家。」

劉賜蕙表示，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有賴團隊堅守崗位、排除萬難，「國安處人員有著愛國愛港的熱忱、共同的目標和價值觀。」

雖然香港社會的元氣逐漸恢復，國際盛事及會議陸續舉辦，市民生活也重回正軌，但劉賜蕙說：「反中亂港分子仍積極利用軟對抗手段或煽動性資訊向社會滲透不利國安的思想，本土恐怖主義的風險亦不容忽視，外部勢力更不惜一切手段遏制中央及特區政府。」

她強調，警隊有責任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其他香港現行法律，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並希望每位警務人員迎難而上，竭盡所能履行保家衛國的使命。

清潔工輟槽墮斃 疑誤開救生門出事



◆消防員前晚在現場搜救墮升降機槽的清潔工。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73歲男清潔工前晚在觀塘一棟大樓墮下升降機槽死亡，初步懷疑他在風櫃房清潔期間，誤開升降機逃生門肇禍。機電工程署昨日表示，初步調查顯示升降機槽救生門曾被人開啟，意外與升降機機件和運作無關，但為保障公眾安全，升降機已暫停運作，在完成檢查及由註冊工程師全面測試後才恢復運作。勞工處表示，已經向僱主及大廈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大廈內任何清潔或開啟升降機槽救生門的工作，直至信納已經消除危害才可復工，處方會與機電署繼續調查。

現場為觀塘巧明街100號友邦九龍大樓，姓成清潔工主要負責清潔風櫃房及其他設備房間。前日傍晚6時許，成與5名女清潔工由33樓開始往下進行清潔。當眾人清潔至30樓時，有女清潔工突然聽到發出呼叫聲後即告失蹤，經尋找發現風櫃房的逃生門開啟，懷疑成可能跌入輟槽，大驚下通知控制室保安員報警。其後，消防員在升降機槽底發現成的遺體。

勞工處發言人昨日表示，對有工友身故感到十分難過，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處方在得知意外發生後，已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調查，並向有關僱主和處所佔用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該大廈任何涉及清潔或開啟升降機槽緊急通道門的工作，直至處方信納有關僱主和處所佔用人已採取措施消除危害，才可復工。

商場衝突拒捕 程式設計師罪成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14日，數百名香港市民自發到九龍灣淘大商場揮舞五星紅旗及高唱國歌，聲援此前因唱國歌被黑暴分子



◆2019年9月14日大批黑暴闖入淘大商場襲擊持不同政見市民。資料圖片

毆打的李老師，其後有黑暴分子闖入商場搗亂引發衝突。警方於去年5月檢控涉及是次案件、曾「踢保」的7人非法集結、襲警、阻差及拒捕等罪名，分為4案處理。

其中一案的任職程式設計師的男被告被警方追截時反抗，包括擊打警員前臂、拖行警員及企圖搶警棍，被控兩項拒捕罪，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其中一罪成立，還押至5月10日判刑。

現年32歲的被告范子謙報稱程式設計師，被控兩項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9月14日在牛頭角77號淘大商場一樓，分別抗拒高級督察鄺志文和警長3870。同案被告李家樑早前承認非法集結罪，被判入勞教中心。

對辯方庭上質疑兩名警員供詞不可靠，裁判官劉淑嫻昨日指，兩名警務人員沒可能鉅細無遺記錄，而證人補充細節是合情合理。兩名警

員供詞合乎邏輯、盤問下毫無動搖，故接納兩人供詞。

本案爭議點為被告是否知悉兩名事主是警員、有否作出抗拒行為。其中，涉及抗拒高級督察鄺志文的控罪，裁判官認為鄺當時身穿警察制服、手持警棍，並兩度表明警員身份，加上被告奔跑時曾回望鄺，當時兩人曾相隔5米，若非兩人距離相當近，被告不可能打到鄺的上臂，故被告必然知悉鄺是警員。至於被告的抗拒行為，包括拖行鄺逾十米、搶鄺的警棍、脫衣逃跑，以及被戴上手銬時不合作，證明被告有反抗警員意圖，遂裁定其拒捕罪成。

至於針對抗拒便衣警長的控罪，裁判官認為被告拚命往前走，沒有回頭望向該名便衣警員，不肯定被告知道對方是警員。她接納辯方所指，被告遭擊打腿部後，欲捉住警棍保持平衡屬自然反應，故裁定另一拒捕罪不成立。